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小字第400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金輝

訴訟代理人　林啟仁

　　蘇奕滔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瑞卿(歿)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168條、第175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亦有明文，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，此參同法第436條第2 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2年7月31日對被告賴瑞卿提起訴訟，惟查賴瑞卿已於112年12月21日死亡，此有本院職權調取被告賴瑞卿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被告賴瑞卿於原告起訴後死亡，則訴訟程序於其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另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又本院業依首揭規定，限期命原告補正賴瑞卿之全戶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內容勿省略），並確認是否變更起訴對象、是否聲請承受訴訟，然原告逾期並未補正有當事人能力者為當事人，其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　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　陳勁綸